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87,791,994股的比例约4.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邱保华

电话：020-83909300

邮政编码：510535

电子邮件：370984392@qq.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